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5:00—2025 年 1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15	华信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信华信软件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并取消《独立董事制度》。

（五）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六）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七）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拟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了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满足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应对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信国际”）的竞争力和收益性，提升子公司信华信国际的国际化水平并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信华信国际拟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针对上述事项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如下：

1、信华信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信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信华信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风险，信华信国际也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协助处理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信华信国际”）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信华信国际本次香港上市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信华信软件园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庆顺；联系电话：0411-85996038；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信华信软件园；邮政编码：11608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